

G-32 生醫工程研究所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9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<u>34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6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6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1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1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1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不限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8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35 1048 730 1294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生醫工程導論 [學年課]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博士論文 [學年課]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專題討論(三) [學年課]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4. 專題討論(四) [學年課]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5. 基礎解剖及生理學(上)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6. 基礎解剖及生理學(下)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生醫工程導論 [學年課]	6	2. 博士論文 [學年課]	12	3. 專題討論(三) [學年課]	2	4. 專題討論(四) [學年課]	2	5. 基礎解剖及生理學(上)	3	6. 基礎解剖及生理學(下)	3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
1. 生醫工程導論 [學年課]	6														
2. 博士論文 [學年課]	12				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(三) [學年課]	2														
4. 專題討論(四) [學年課]	2														
5. 基礎解剖及生理學(上)	3														
6. 基礎解剖及生理學(下)	3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 </u> 學分 1. 2. 3. 4.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<u>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</u> <u>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u>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

<p>十一、其 他：</p> <p>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立。</p> <p>2. 須發表兩篇 SCI 論文後才可提出博士論文初審，相關規定如下：(一) 至少發表 2 篇 SCI 論文之原始著作第一作者，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。其中一篇論文須於該領域排名前 20%。(二) 著作內容必須具基礎研究內涵、連貫性主題及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，報告、回顧性論文整理、研討會論文及聯絡書信等不得作為發表論文。</p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---	--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